**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

**关于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清算期限的公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 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于2017年9月4日进入清算程序，本基金已遵照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。由于本基金截至2018年3月3日仍持有限售股票导致部分资产未变现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十九部分“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”第三条约定：“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根据清算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清算期限，并提前公告”，本基金将延长清算期限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全称：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:广发新常态混合

基金代码：002122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6年12月5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基金财产清算信息

1、自2017年9月4日起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，终止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（转入和转出）等业务，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，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。

2、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，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，将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。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、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。

三、本基金后续清算方案

由于本基金截至2018年3月3日仍持有限售股票导致部分资产未变现，因此需要延长清算期限，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。

四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 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。投资者可以登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gffunds.com.cn）或拨打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95105828（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3日